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 轉分機302. 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9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596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1份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9日總處組字第11420021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1/05
12:08:38
交換章

115/01/05



1150000077